

法官说法

叔叔过世没立遗嘱,侄子可以继承房产吗?

民法典代位继承了解一下

通讯员 海薇

自己出资给叔叔造的房子,叔叔去世后,作为侄子却因为没有继承权无法继承房屋,海宁的朱某为此苦恼多年。没想到,民法典的实施,解决了他的难题。近日,海宁法院成功调处一起适用“侄子代位继承”规定的案件。

朱某的叔叔朱大爷生前是一名孤寡老人,没有配偶和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也均先于其去世。一直以来,朱大爷的生活都由侄子朱某照顾。朱某还出资为朱大爷建了一套农村自建房。

2015年2月,朱大爷突然去世,未留下任何遗嘱。根据当时的继承法规定,作为侄子的朱某并没有继承权,无法继承那套自建房,而朱大爷也没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对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应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承办法官表示,朱大爷去世后,名下宅基地便被村里收回。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对“代位继承”作出了新的规定,朱某重燃希望。根据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也就是说,外甥、外甥女、侄儿、侄女都可以依法继承遗产。

法治漫画



立案开罚

“这些烟我都不卖的!”面对两箱被查封的卷烟,位于深圳博明学校附近的一家超市负责人这样辩解。然而,就在5分钟前,该店刚售出一包卷烟。深圳市近日对中小学周边50米内违法销售烟草的商家立案。

新华社 王鹏

稍稍改过的“小猪佩奇”侵不侵权? 法院:构成实质性相似就不能免责

王艳琦

“小猪佩奇”的卡通形象在中国家喻户晓,颇受孩子们欢迎。随着《小猪佩奇》动画片的走红,相关衍生品也开始火爆,越来越多的商家开始生产“小猪佩奇”的玩偶、服装、动画片等相关产品。近日,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关于“小猪佩奇”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

不久前,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发现吴兴织里某商户在未经自己许可的情况下,对“小猪佩奇”相关图案进行了细微改动或者选取局部后使用在童装上,但普通人一眼便知图案上就是“小猪佩奇”家族,且织里某商户的销量和库存巨大。为此,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便起诉到法院要求织里某商户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织里某商户自知理亏,连忙变更了公司名称及法人,试图逃避责任,殊不知这样的“花招”并不能免责。

经法院审理后认定,虽然织里某商户进行了部

分修改后,与原告所有的“小猪佩奇”美术作品细节略有差异,但是“小猪佩奇”卡通猪的整体形象、线条表达与原告的作品基本相同,构成实质性相似。商户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最终被法院判决顶格赔偿50万元。

法官提醒:

现实中,很多经营者经常对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品稍作改动或者选取局部后使用,认为与原作品并非完全一致就不构成侵权。其实,判定著作权侵权的基本规则是“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实质性相似是指后作品具有前作品的显著特征,在视觉上无差别,普通观察者产生相似性的感知及欣赏体验。本案中,被告销售童装上的图案包含了“小猪佩奇”形象的主要特征,构成实质性相似,织里某商户也因此侵权行为被法院判处承担顶格赔偿。希望广大经营者引以为戒,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

你问我答

新员工未转正, 单位能拒发防护用品吗?

编辑同志:

不久前,我应聘到一家公司工作,岗位在粉尘车间,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因为工作环境中散发刺激性物质和大量粉尘,我要求公司像对待其他员工一样,为我免费发放防护眼镜、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但公司却以我尚在两个月的试用期内,即还没有转正为由予以拒绝。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林女士

林女士: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照样必须发放防护用品。

一方面,试用期员工的权益也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九条第四款分别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即虽然试用期作为用人单位和员工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但并不能因此否认彼此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否认员工同样具有劳动者的身份,同样享有法律赋予劳动者的权利。

与之对应,公司自然不得借口你尚在试用期内、还没有转正而剥夺或限制你的权益,其中当然包括向你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因为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与健康所必须的防护性装备,对于减少职业危害,防止事故发生起着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也指出,散发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质或大量粉尘的操作;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或者粉尘的场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别提供适用的口罩、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等。鉴于你的岗位在粉尘车间,工作环境中散发刺激性物质和大量粉尘,公司就应当向你免费发放对应的必需防护用品。

另一方面,你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即如果公

司固执己见,你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颜东岳



图源网络,图文无关